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西市监港撤决字〔2024〕14号

西安博盛汇通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3月8日，我分局收到群众吕院生（身份证号：379121****9535登记为西安博盛汇通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TYHRR9P〉合伙人）举报，反映你公司在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23日变更合伙人的过程中，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公司登记的情况。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7月5日、2020年7月1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2023年7月3日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20年5月28日、2021年12月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

吕院生已于2024年5月31日向我分局提供行政案件立案回执（市中公（十六）行立案字〔2024〕251号）、笔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十六里河派出所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经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十六里河派出所调查，确认其个人信息被冒用，成为西安博盛汇通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鉴于以上情况，经过综合研判认为你公司向我分局提交的变更登记资料已经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五）之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我局核准的西安博盛汇通玖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TYHRR9P）吕院生合伙人
信息。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国际港分局

2024年5月31日